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有關制度及本細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有關制度或本細則規定的，該項決議無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全部成員均需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中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質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當具有第四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半數以上委員可選舉出一名委員代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補足人數。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為審計監察部，決議的落實由審計監察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事宜的協調由審計監察部部長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人員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有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監察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根據會議議案提供公司以下書面材料中相關內容，以供其決策：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公司內控制度的相關材料；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以上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以下書面決議材料中相關內容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公司內部財務部、審計監察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召開臨時會議前一天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放棄審議及表決，因委員會成員棄權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國家任何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日後頒布的其他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

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細則涉及信息披露相關事項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